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暨導師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1 年 4 月 1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會議地點：教行系 C324 會議室

主持人：范主任熾文

記錄：連梅秀

出席人員：梁金盛老師、潘文福老師、紀惠英老師、簡梅瑩老師、陳成宏老師、蘇鈺楠老師

請假人員：張志明老師、林適湖老師、蘇進財老師

列席：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由一決議：照案通過修正本系大學生借閱高普考叢書借閱要點，公告本系學生週知。

案由二決議：照案通過本學期系務工作重點。

案由三決議：是否修正本系三項專業學程案決議取消專業選修學程中之「行政研究選修學程」，另外兩個選修學程科目異動另擇日舉行課程會議討論。核心課程中「學校行政」一科維持原規劃不異動。

案由四決議：是否簡化碩專班研究所招生考試科目與程序決議碩專班招生考試取消複試(口試)，配分比例修正為筆試 60%；書面審查 40%。

案由五決議：照案通過討論本(101)學年度經費運用案。

案由六決議：本系大學生連續修讀碩士學位名額、時程公告案決議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開放學生申請，名額兩名。提出申請及繳交資料限期為 3 月 31 日前。繳交審查資料包含：1. 申請表 2. 學士班歷年成績表(含名次或百分比) 正本 1 份 3. 自傳(600 字以內，12 號字)。4. 讀書計畫 5.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全國性獲獎...等)。連續生修習碩士班課程學分以不超過 18 學分數為上限。

臨時動議決議：照案通過本系電子期刊更名案。

二、主席報告：

1. 4 月 23 日(一)10:10~12:20 吳清基教授專題講座，請踴躍參與。
2. 6 月 2 日(六)10:00~12:00 於美崙校區系友會成立；6 月 16(六)10:30~13:00 週末班送舊。
3. 教育行政與管理期刊第一期稿件共六篇印製，第二期請鼓勵研究生投稿。
4. 請老師將最新著作資料並將傳給系辦更新網頁資料。
5. 請各年級導生晤談將生涯發展、小教學程與課業學習列為重點並請學生填寫晤談表，期末請班代彙整交給系辦。

6. 101 學年受評教師共 6 位，依規定應於該學年度開學後一週內(101/9/24 前)將評鑑資料送達所屬學系。
7. 本學期將徵聘新任助理教授 1 名，資訊已公佈網頁。
8. 師培中心於今年 5 月 26 日(星期六)辦理師資培育與案例教學兩岸學術研討會，請踴躍投稿。
9. 學院統一訂於 11 月 16 日(周五)辦理系務自我評鑑。

三、 討論提案：

案由一：討論本系師培生輔導計畫案。

說明：1. 本系為師資培育之學系，請導師輔導大一新生修習小教學程；另外則選修公職或文教專業學程。2. 訂定本系師培生學習輔導計畫。(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討論修訂本系大學生連續修讀碩士學位實施要點並推舉甄選小組委員案。

說明：擬修訂大學生連續修讀碩士學位實施要點第二條：本系連續修讀碩士學位甄選小組由全體教師組成之。改成：由系務會議推舉三位教師組成之。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實施要點後續提院務會議審議。本學期提申請之學生預定於 5 月 10 日召開審查會議，由范熾文主任、紀惠英老師及潘文福老師組成審查委員會。

案由三：討論院主管會議決議有關教育國際研究所學程請各系支援三個科目案。

說明：本科目需英文授課。

決議：先向國教所索取課程規劃提供本系教師參考，再徵詢教師意見。

案由四：確認本系核心課程與專業學程科目案(附件二)。

說明：課程小組已通過系核心課程與專業學程科目調整草案，請確認。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確認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排課案(附件三)。

說明：排課以一學年為期程；系核心科目請開課老師協助授課；為因應開課不足，可朝大班授課處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討論本系四年發展重點案。

說明：依據院主管會議與本系中長程發展計畫辦理，擬以〈教育行政人員專業

發展、弱勢教育政策分析>為主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討論本系自我評鑑要點案。

說明：院主管會議已通過各系 101 年 11 月辦理自我評鑑，特擬定本系自我評鑑要點草案(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討論本系自我評鑑項目工作分組與流程案。

說明：103 年上半年系所評鑑，為因應與 11 月 16 日自我評鑑，因部分老師異動，自我評鑑項目工作分組須調整請填列工作人員(研究助理或教學助理)。

系所評鑑之評鑑項目		組長、組員	助理
項目一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項目二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簡梅瑩	
項目三	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項目四	學術與專業表現		
項目五	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范熾文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指標涵蓋表		組長、組員	助理
項目一	目標、特色及自我改善	潘文福/張志明	
項目二	行政組織及運作		
項目三	學生遴選及學習環境		
項目四	教師素質及專業表現		
項目五	課程設計及教師教學	紀惠英/陳成宏	
項目六	教育實習及畢業生表現		

自我評鑑項目流程：

101 年 4 月	分工
101 年 5~9 月	各組撰寫與蒐集自我評鑑資料
101 年 10 月 10 日	各組完成自我評鑑內容
101 年 10 月 20 日	彙整自我評鑑報告
101 年 10 月 30 日	送交評鑑委員完整報告
101 年 11 月 17 日	實地自我評鑑

決議：照案通過，調整部分如下表。

系所評鑑之評鑑項目		組長、組員	助理
項目一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潘文福/張志明	
項目二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紀惠英/陳成宏	
項目三	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梁金盛	
項目四	學術與專業表現	簡梅瑩	
項目五	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范熾文/吳家瑩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指標涵蓋表		組長、組員	助理
項目一	目標、特色及自我改善	潘文福/張志明	
項目二	行政組織及運作	范熾文	
項目三	學生遴選及學習環境	梁金盛	
項目四	教師素質及專業表現	簡梅瑩	
項目五	課程設計及教師教學	紀惠英/陳成宏	
項目六	教育實習及畢業生表現	范熾文/吳家瑩	

案由八：訂定本系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案。

說明：1. 依據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通知-本校擬於今年6月向教育部提報『擴大甄選入學名額比率申請計畫』案，申請自102學年度起調增大學甄選入學招生比率為50%。目前依教育部規劃，提出擴大名額比率申請之學校，需於當年底接受教育部『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試務檢核計畫』實地訪視。

2. 本系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草案(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討論本系參與境外大學建立雙學位案。

說明：依據研發處101年4月3日來函，先行調查系所意願。

決議：決議參與境外大學建立雙學位，推薦學校：福建師範大學。

案由十：討論本系101學年度招收轉學生案。

說明：本系可招收缺額上限-2年級3名/3年級5名；考科暫定為教育行政學/4題問答題/總分100分。

決議：1. 只招收二年級，名額：2名。

2. 考科為教育行政學，中英文命題(4題問答題)，以中文答題，總分100分。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